



Distr.: General
23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侯赛因·扎基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8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2. 大会该决议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3.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151 次会议选出下列代表作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主席——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尼日利亚);副主席——费尔南多·恩里克·彼得雷拉大使(阿根廷)、米歇尔·杜瓦尔大使(加拿大)、吉川元伟先生(日本)、兹比格涅夫·马图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报告员——候赛姆·扎基先生(埃及)。

4.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它的工作安排,并决定设立一个由加拿大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按照大会第 53/58 号决议交托给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
5. 一般性辩论结束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3 日期间开会讨论。

二.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的审议

6.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第 151 次至 156 次会议就其面前的事项进行一般性辩论。
7. 在委员会第 151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发了言,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仍然极具活力,通常任务要求甚严。他指出,过去一年内已结束了三项任务,设立了两项新的行动,正在为考虑中可能采取的其他行动进行应急规划。
8. 副秘书长强调,过去一年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分区组织建立了建设性的伙伴关系,并举出在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行动作为例子。但他告诫说区域性努力不能取代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作用,也不能成为一种反应模式,因为这样会对世界上某些冲突或区域给予不平等和(或)不公正的对待。在这方面,他强调《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

* A/54/50 .

9. 副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维和部下列四项长期优先任务:增加外地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加强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培养对民警在维和中的作用的了解、促进在总部和外地的性别均衡。他利用发言的机会向过去一年内丧生的维和人员致敬,这一年在安全日益受到威胁的环境中,无武装人员遭到袭击的事件越来越多。因此,他热烈欢迎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生效。他总结了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A/52/871-S/1998/318)内所述的有关倡议。副秘书长还告知特别委员会,在外地维持和平行动的八个文职主管人员中,两个是妇女,这是朝向性别均衡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10. 副秘书长概述了维和部面临的主要管理问题。他指出,按照大会决定按时完成逐步停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后,最紧迫的问题是维和部的改组和改革。他又说,为接替这些人员所做的征聘工作已按前所未有的迅速、需透明度和妥为顾及地域分配原则的方式完成。

11. 副秘书长强调指出,所有军事专长都将在新成立的军事和民警司中集中。这个司由军事顾问领导,同两个助理秘书长办公室有加强的协调和协商机制和程序。副秘书长提到规划和支助厅转为后勤、管理和扫雷行动厅。他还通知委员会,情况中心转为行动厅的工作已经完成,并政策分析股和总结经验股也已合并,由副秘书长直接领导。

12. 在随后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及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3. 许多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当事方同意、公正以及除自己外,不便用武力的原则。这些原则在特别委员会上次报告中得到重申(第47至50段),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非常重要。各国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明确任务规定和保障经费提供。它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并强调有必要从根本上重新评估联合国处理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新挑战和问题。

14.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不能再把维持和平行动仅仅作为互不相关的单独行动,而应作为应付越来越复杂的当代冲突的“一系列反应”中的重要一环,这一系列从预防性外交到冲突后建设和平都包括其中。许多代表团表示以下的意见:维持和平的范围必须具多学科性质,

不仅仅限于军事任务,还包括民警活动、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和复员措施、制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的行动及监测人权情况。若干代表团支持以下看法:采用多学科的办法也要求不仅消除冲突的症状,而且消除冲突的根源,冲突根源常常是社会经济问题。有人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期在其既定任务完成之后不应无限期延长,但也认为实行“日落条款”会导致在冲突解决之前就脱离接触。

15. 若干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者与平民,包括妇孺在内的接触日多,因此需要对性别问题较为敏感的人员,并且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

16. 与此同时,许多代表团要求提防混淆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差别,两者各有独特的组成部分和工作任务。还强调,大会和安全理会在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领域的作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为这两个机构规定的各自职责。关于一个相关事项,又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撤出之后建立政治办事处时,应得到东道国政府的同意。

17. 有人表示以下的意见:特别委员会需要区别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特派团,后者可包括各种不同的组成部分,诸如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选举支助、冲突后建设和平、有人解释说所有这些组成部分,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可能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而维持和平行动则是在部队司令员的指挥之下。这一区别有助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统一和连续性。

18. 若干代表团强调,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同秘书处之间,在规划新的特派团时以及在扩大现有特派团时都需要及早进行协商。有人建议同派遣国和可能派遣国进行协商时一并请那些特别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参加,并且考虑请东道国家出席派遣国会议。

19. 许多代表团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对这些协商的形式采取灵活的途径,并不仅限于部队派遣国,凡是在适用的情况下便将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和有关区域的其他国家包括在内。

20. 有人强调除非有一个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计划,否则对和平与安全目标的承诺毫无意义,以及发展方案应视为关于处理经常因冲突而起的其中一些问题的重要机制。

21. 许多代表团预期维和部完成了逐步停用免费提供人员。在这方面它们强调,秘书处有充裕的时间规划逐步停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因此,应可限制其不利影响。另有许多代表团关注的是,免费提供的人员离去,可能给维和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2. 有人重申轻型武器的扩散一直对确保持久和平构成挑战。在这方面,武器管制和裁军措施可成为对维持和平与预防冲突的综合途径的一个必要部分。
23. 许多代表团要求澄清应聘新的人员替代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标准和方法,并强调应聘过程需要严格遵守《宪章》中地域分配的原则。一些代表团表示,除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之外,仍需要对维和部以及联合国总部的维持和平支助功能进行根本的结构审查。
24. 许多代表团要求澄清甄选外地高级指挥官的程序,尤其是系统分析申请资料的程序,并询问秘书处使用外部助理人员协助物色和面试维持和平行动首席行政干事的做法。有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秘书处特许工作人员在国际战争罪法庭作证的政策,尤其是同联合国利益有关时,因为这可能排除给予这种特许。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同有关会员国充分合作,调查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不当行为。
25. 许多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有一套标准的接战规则用于所有特派团的所有特遣队,同时建议应把接战规则的重大和新的变动详细通知委员会。
26. 许多代表团欢迎向部队指挥官分发常规指示,确保其属下的维持和平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过有人建议,在颁布这方面的指导原则之前,应进行坦率公开的讨论。
27. 许多代表团敦促维和部探讨把总结经验股的工作同新特派团的规划进程进一步结合的问题。
28. 若干代表团重视目前的排雷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工作。
29. 有人对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机制表示强烈关注,特别是分发资金所需的时间和内在支助费用。
30. 许多代表团强调,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在最后定稿前应通过适用的立法渠道。有人告诫请勿不顾及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殊性质以及东道国的具体情况而统一采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
31. 各国代表团向去年丧生的维持和平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并痛惜蓄意袭击非武装人员的事件越来越多。它们敦促秘书处优先采取措施加强外地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它们呼吁东道国履行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安全和保障的法律义务,并敦促会员国继续批准于1999年1月15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许多代表团还敦促会员国签署和批准《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A/CONF/183/9)。有人建议,考虑把该公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的某些内容纳入部队地位协定。许多代表团还认为,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的资源和预期他们执行的任务不相称可能会对他们工作的安全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 有人强调务必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料,以预防误解,建立信任和支持。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让维持和平人员更多地参与社区一级的活动并更加重视一般新闻活动和部队纪律,特别是以此作为加强人员安全的手段。许多代表团欢迎向联格观察团提供防弹防雷汽车,并要求考虑向其他特派团部署这样的车辆,但条件是这些车辆的采购要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
33.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的关键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维和部培训股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几个代表团还回顾说,培训本身不足以维持非洲区域和分区的工作这也不是培训工作的性质,并指出需要增加这方面工作的财政和后勤支助。
34. 许多代表团强调,对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需要有一般原则的指导方针。有些代表团强调,应明确区分分派给军事单位和民警的任务。
35. 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民警在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了日益突出和重大的作用,它们赞扬秘书处通过甄选援助队和有关培训方案等倡议在提高民警效用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许多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必须通过待命安排制度和快速团总部等倡议继续提高快速部署能力。有人建议,待命安排制度和快速团总部应同经推敲的开办装备包概念相结合,更及时和有效地安排新特派团的支助合同和开办财政事项,他们提请注意,必须尽早在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规划阶段采用新提出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概念。许多代表团要求说明,相对于整个特派团规划处的任务,分派给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具体任务是什么。许多其他代表团敦促从速使快速团总部增加军事专才。

37. 各国代表团对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危机继续妨碍其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普遍表示严重关切。它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支付拖欠的款项。许多代表团还关切的是,不付摊款、拖延费用的偿还和拖延未付死亡伤残恤金对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产生特别不良的影响。

38. 许多代表团促请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更多地向发展中国家采购,并在这方面特别考虑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许多代表团强调采购过程中透明度的重要性,应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详细的采购信息。

39. 许多代表团欣见目前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行动的趋势,但许多代表团也强调这方面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进行,特别是第八章。有些代表团严重关切使用武力的问题,特别是区域组织或临时“联盟”和尤其是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就使用武力的问题;它们称这样的行动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权威。有人还建议,区域组织发挥作用的性质和范围应根据危机的严重程度确定,可以按照具体情况扩大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分担的责任和费用。一些代表团大力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

40. 若干代表团赞成必须加强“预警”机制,以便在潜在争端爆发成暴力对抗之前就加以防止。关于预警和维持和平问题,几个代表团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工作。

41. 如秘书长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该问题的最新报告(A/54/63;S/1999/171)中所阐明的,若干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所作的努力一般表示支持。有人指出,该报告第 27 段提到的工作组还没有成立。同时,许多代表团大力强调,为提高非洲国家维持和平能力所作的努力不应替代,也不允许削弱《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义务。

42. 为谋求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持续效用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向秘书处和酌情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详细的建议和切实可行的一贯政策和指导。为了避免分发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通过其建议之间的时间差,许多代表团建议,在特别委员会报告定稿后不久,第四委员会即在大会续会中举行会议,审议特别委员会的研究结果。一个代表团提到委员会上次报告第 114 段,敦促

主席团同当事各方举行协商,并且就主席团的组成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建议今后行动方针。

三. 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4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宪章》规定联合国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联合国履行这一职责可供使用的主要工具之一,作为联合国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旨在提高联合国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唯一论坛,使得特别委员会独特地能够对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和政策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规划署借鉴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见解。

44. 特别委员会向那些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所表现的高度专业精神,贡献身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牺牲的人们致敬。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 1998 年 10 月 6 日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会上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有关声明(第 53/2 号决议的附件)。

45. 注意到部署部队总数减少和维持和平预算减少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是近八年的趋势,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处于切实有效的地位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办法包括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地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向任何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作出迅速和有效反应。

46. 自冷战结束以来,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增加了。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这除了传统的监测和报告的任务以外,还包括其他授权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结构效率高、人员配备充足的切实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重要性。

47. 特别委员会强调关于它为确立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所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得到一贯适用的重要性,并且强调有必要有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定义。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4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宗旨。特别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基本属于任

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等原则,对于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49.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各方同意、公正和除非自卫不使用武力,对于维持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

50.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代替对冲突根源的解决。应该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一致、计划周密、协调而全面地解决这些根源。应该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在维持和平人员离开后能不间断地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51.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38),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以期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指认这些内容,凡是在适用的情况下便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作用。

52. 特别委员会仍然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明确任务、目标的指挥结构以及可靠的经费,以支持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它还强调在拟订和执行任务时有必要确保任务、资源和目标之间的协调一致,它又强调在对现有任务作出修改时,也应相应地更改向执行新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资源数额。在执行任务期间改变任务规定,应以安全理事会将在地面的影响的详尽和及时的重新估计为依据,包括军事咨询在内。委员会还认为应在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充分协商后才修改任务规定。

5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挥的统一。特别委员会回顾,应由安全理事会为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仍然是秘书长的职责。

C. 协商

54. 特别委员会回顾上次报告(A/53/127)第 53 段关于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更正式的步骤,确保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6/13)所提出并经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加以充实的安排的严格、及时和系统地执行。特别委员会强

调遇将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或扩大现有行动时,必须在尽量早的阶段邀请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参加协商,以便使它们能够有机会获得所需的资料,并且使它们能够就参与作出了解情况的决定。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关于任务规定的协商以及关于业务问题的协商分别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主持会议,此外,它鼓励秘书长确保于适当时,在进行任何协商以前及时地向部队派遣国提供秘书处的报告。特别委员会鼓励积极参加这种会议。

55. 特别委员会接获上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请将分发给安理会理事国的每周情况报告向所有部队派遣国提供,包括那些已表示有兴趣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更频繁地将地面情况告知部队派遣国的方法。特别委员会非常重视继续印发每月维持和平的兵力报告,并请秘书处恢复提供此等报告。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这些报告获得提供。

56.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直接影响会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政策并非总是得益于充分的透明度和协商。最近制定关于维持和平人员最低年龄的新政策便说明缺乏协商所产生的后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解释了关于确定维持和平人员特定年龄标准的理由,它强调如果通过协商进程提供这项解释,本可避免使几个会员国对此政策感到非常关切。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就影响到维持和平人员的问题拟订政策时,确保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57. 特别委员会强调当特派团当局遇维持和平人员行为不当时采取任何行动,包括遣返或进行调查必须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在这一范围内,特别委员会强调各国派遣队司令员遇派遣队队员行为不当时,将是采取任何处分行动的唯一权威,委员会提请注意有些国家法律在某些情况下,规定如果特派团当局在战区已采取单方面的行动,该会员国在有关人员遣返后,不得采取任何处分行为。注意到秘书长进度报告(A/AC.121/43)第 44 段所载关于秘书处采取若干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处理维持和平人员不当行为的能力的咨询意见,委员会请秘书处同会员国协商,拟订一套关于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行动的准则。

58. 特别委员会指出,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关于同部队特遣国协商的声明所述的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其他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受到

讨论中冲突局势特别影响的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酌情举行协商。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惦记这一点。

D.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 人员

59.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管理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应充分和严格遵守《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〇一条的所有规定。

6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协调,减少可能的重叠和重复,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拟订有效的行政和后勤机制和程序。它鼓励秘书处更积极地谋求结构改革,以提高联合国在有效规划、开展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主管内部监督的机构协商,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审查结果应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61. 对于会员国自愿表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给予充分考虑,而且应告知有关会员国维和部决定不接受其所自愿提供的支助的理由。

62. 特别委员会确认,现职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在总部能够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独特贡献,因此建议,今后所有配备人员的决定应确保在维和部有适当人数的此等人员任职并确保这些人员积极介入维和部工作。特别委员会力请给予会员国足够时间甄选和提名军警人员,最好在空缺通知发出后 90 天内。

6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部已完成逐步停用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在征聘工作人员缺乏有效的过渡计划,以尽量减少工作中断、缺乏连贯性和专门知识的损失。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高水平专门知识并且注意到秘书处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64. 特别委员会回顾 1997 年 4 月 3 日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注意到 1999 年 4 月 7 日通过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3/221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敦促秘书长凡是就那些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进行征聘时,继续和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在秘书处任职人数不足以没有人任职的国家,也有适当的人数任职秘书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经常预算员额。关于这一点,惦记《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回顾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欣见秘书处保

证今后更及时地向会员国宣布空缺以及实施三年周期征聘/轮调方案的计划。

65. 特别委员会确认愈来愈需要有来自各地域的女性人员参与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委员会鼓励拟订和执行创新战略以促进这一目标并且建议在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中载入对这种战略的成效的分析。

6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之前,使高级军事指挥官、警察专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做好准备至关重要。确认甄选的依据是特派团的需要和专业水平高低,并妥为顾及地域分配和政治因素,建议对供甄选的人员进行更彻底的审查。

67. 因此,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在上一次报告(A/53/127)第 62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改进现行甄选高级军事指挥官和警察专员的方法。特别委员会认为,甄选准则应包括专业经验和个人素质,例如良好的判断力、常识和在多国维持和平环境中工作的能力。

68. 特别委员会欣悉为首席行政干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供三个月培训方案。随着维持和平行动及其行政管理日益复杂化,征聘条件杰出的首席行政干事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所保证的不打算请外界商业公司参与征聘首席行政干事。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把首席行政干事在特派团预算编制方面的作用列入培训方案。

6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AC.121/43)第 19 至 21 段,以及法律厅提出的声明,关且请秘书处同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就一切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出庭作证的事项进行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不时告知会员国这方面的所有发展。

7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进度报告没有说明拟订接战规则范本的情况。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打算在最后确定接战规则范本之前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在对接战规则范本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之前,应通过特别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并在对特派团接战规则进行类似修改之前同目前和可能的人员派遣国进行协商。

2. 组织、规划和协调

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就维和部拟议的结构改革所作的简报,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个进度报告中载入对新结构的评估。

72. 特别委员会指出,提早规划维和行动的日常协调以及旨在降低再次冲突的危险、协助创造最有利于和平、重建和复原的条件的其他已获授权进行的活动,均十分重要。为此,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部参加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加强部门间协调。虽然行政一级的协调有了改进,但是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部门间和联合国各机构间作业一级的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并且提高效力。
73. 特别委员会重申选择部队派遣国方面必须力求透明。特别是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实施。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次报告中颁布关于实施待命安排制度的政策,说明关于甄选新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以及为即有特派团甄选替换人员的程序。特别委员会欢迎参加待命安排的国家有所增加,并鼓励其他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提供军队、民警部队和受过训练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有关设备。委员会还鼓励秘书长首先同对待命安排制度提供部队的派遣国,也同其他会员国就克服秘书长 1999 年 3 月 30 日报告(S/1999/361)所提的现有不足之处。
74. 特别委员会欣见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之间的协调有了改善。它鼓励秘书处在总部和外地继续采取综合方法途径。首席行政干事确保外地工作人员知道联合国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作用是值得欢迎的。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定期向首席行政干事通报联合国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变动,并就可能作出的改动征询其意见。
7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行动所需的物资和服务,采购要及时、高效率、高效益并力求透明,并对联合国普通供应商数据基迟迟未能充分实施,感到失望。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积极努力向可能的供应商提供采购信息,并鼓励以更创新的、方便的、容易使用的方式,迅速及时地散播采购信息。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迅速和充分地执行 1998 年 3 月 31 日大会第 52/226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3、14、15 和 19 段。
7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如果联合国想要履行承诺,对冲突迅速反应和快速部署,则需要缩短采购时间。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对采购过程进行全面检讨。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其每年提出的采购改革报告中增列一节谈外地采购问题,特别着重为新的特派团设立更灵活、更及时的合同签订机制,在适用时包括当地采购。
77. 关于透明度问题,特别委员会不满意地注意到进度报告(A/AC.121/43)表示,预期不会进一步设法增加联合国普通供应商数据基报告采购活动的详细程度。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找出不需要很多人力就能详细报告采购活动的方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保证,即如有此请求,将向任一会员国提供每一项目的细节。它鼓励有兴趣的会员国为通过录像和光盘提供采购信息的方案提供现金或实物支助。
78. 特别委员会欣悉在拟订灵活的、全面性的后勤战略,以便能够应付多种多样和复杂的维和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在未来一年进行具体活动清单。特别委员会特别支持《业务支助手册》目前计划的结构,尤其是打算将其与其他有关手册协调一致的现有计划。特别委员会要求下一个进度报告能就这些问题提供新的消息。
79. 特别委员会赞扬使用“开办装备包”来支助快速部署部队到中非特派团和联索行动,并注意到这个概念对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的重要性。它建议迅速向更多的特派团贯彻执行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以便能够完成评估。特别委员会要求下一个进度报告提供有关“开办装备包”内容审查以及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执行情况的最新消息。
80. 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特别委员会再度呼吁及时地执行第四阶段工作组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的建议(A/C.5/52/39)。它对秘书长关于第一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仍未发布表示遗憾,并呼吁秘书长尽快召集第五阶段工作组。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及早向会员国提供所有有关议程和讨论文件,让它们有充分的时间与各自首都的技术人员协商,并能够在国别代表团内计划适当的技术性说明。
81. 确认扫雷行动处是协调扫雷行动的联络中心,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进展。它鼓励联合国各部、基金和规划署互相协调。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向排雷行动处自愿信托基金作出捐献或认捐。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在 1999 年底以前提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新排雷经验,同时考虑到参与这种活动者的投入。
82. 特别委员会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应为所有与联合国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有关的人员严格遵守,敦促特别委员会协商尽早拟订维持和平人员适当准则。

8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区别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援助。不过,如果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授权进行的任务,委员会认为这两者应当协调,以确保它们活动目的不相矛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偏不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1997/34)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30)以及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22 日的报告(S/1998/883),其中强调必须确保明确、适当和切合实际的任务,以及时、有效和公正方式得到执行并且确保为保护冲突局势的人道主义援助已设立或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足够的资源。特别委员会强调进行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活动绝不解除东道国政府和冲突各方对人口中受冲突之害者的责任。

84. 特别委员会非常赞同有效的新闻在提高人员安全和保障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鼓励秘书处将这一特点纳入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政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悉把有效地使用新闻功能作为维和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所取得的成绩,特别是维和部同新闻部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它鼓励会员国捐钱给该信托基金以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新闻和有关工作。特别委员会承认联合国新闻能力,特别是广播电台的重要性,鼓励在特派团规划阶段尽早纳入新闻规划和必要资源的指认。特别委员会还赞成将东道国授予新闻发布权列入适用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特别委员会敦促增加公众获得客观可靠信息的机会,以提高特派团一级的新闻能力。

85. 考虑到从过去特派团汲取的经验对开展今后的行动非常重要,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总结经验股在过去一年所进行的活动以及未来一年的目标,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确认总结经验股得出的结论。它请该股考虑如何可提高其工作在战术和实地等级的适切性。它还请秘书长将这些问题列入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下一次进度报告。

3. 部队地位协定

86. 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未获遵守,联合国应支付补偿的实例简编尚未编妥,特别委员会对此感到失望。它重申秘书长必须满足行预咨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4 日的报告(A/51/491)的请求,提出简编并在支出问题获得解决之前暂停处理有关会员国提出的索赔要求。

87. 特别委员会对于部队地位协定范本草稿已拟就感到高兴,促请早日定稿和公布,并建议秘书处确保部队地位协定范本规定具体和实际措施,以加强和保证东道国政府负起责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雇用的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4. 安全和保障

88. 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攻击和暴力行为越来越多,表示严重关切。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所作的声明(S/PRST/1997/13),其中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保障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如《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生效等。特别委员会敦促仍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尽早成为缔约国。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探讨进一步确保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89.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和保障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开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强调维持和平部队的编队必须妥善,任务规定与资源之间的差异应予避免。它确认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时必须拟订一个全面安全计划,在广泛的层次上,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安全需要进行一般和全面审查的倡议。因此,回应秘书长关于援助的请示,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在不限名额工作组或研讨会中征求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障的意见。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适当的预算条款以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委员会又注意到秘书处就综合观察和监测部队,拟订概念性方法途径。

90. 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向会员国提供高效率和不间断的信息,特别是撤离以前、紧接悲剧发展之后或者在危机期间,特别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在危机影响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向有关常驻代表团立刻提供充分资料。它还敦促秘书处不间断地同实地人员审查飞行业务的安全,并且在发生惨剧时,毫不延宕地将其后任何调查结果告知特派团所有派遣国。

91. 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一请求也应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所控制的其他外地活动所雇用的人员,因为他们可能面对类似危险。为此,特别委员会建议维和情况中心同

其他有关部门和联合国机构充分协调,以期遇这种情况时成为常驻代表团的联络中心。

5. 训练

92. 特别委员会确认训练股作出的实质性工作。不过,它仍然关注训练材料没有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它鼓励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列入关于此事的报告。

93. 特别委员会欢迎出版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甄选和训练的标准,以及利用最新技术用光盘提供目前联合国出版物的目录。

9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谋求配置适当数目工作人员,确保该股能够维持目前的方案,包括维持联合国训练援助队方案和其他的必要能力,诸如规划和进行区域维持和平训练活动以及维持和平的数据基。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协作,寻求革新性方法以补充维和部目前的训练能力。

6. 民警

9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与当地居民的接触日益密切和直接,强调在部署以前,必须给予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以特定训练,针对当地文化敏感事项,包括于适当和适用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在其推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规范时,纳入和发展这一方面。

96. 进一步协调这一领域的各项倡议。

97.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维和部民警股以及加强民警顾问的作用。它还注意到尽管大会在 1998 年中已批准配置全额人员,但该股仍有一些员额未填补。这种员额填补的延误损害到该股在民警问题上维持其过去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解释和澄清征聘和挑选借调给民警股的人员的人事程序。

98.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上次报告第 95 段的下列请求:秘书处尽早根据关于民警作用的一般性原则拟订准则草案,并且在下一年的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99. 特别委员会欣悉一套关于民警行动的标准作业程序草案,包括详尽的民警行为守则已编妥、民警甄选和训练标准的出版以及以前民警行动总结经验摘录。

100.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应注意确保依任务规定,应明确区分警察与军事工作。

101. 特别委员会强调训练股活动应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愈来愈需要民警并且要求按照联合国训练标准,增强会员国就训练联合国维持和平民警一事进行合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就维和部在这一领域举办的讲习班提供最新情况。

7. 待命安排和快速部署

102. 特别委员会对于会员国在向待命制度提供特别部队方面作出更大的承诺,表示欢迎。它注意到应进一步发展待命安排制度,以提高联合国快速部署的能力,包括扩大提供资源、特别是专门能力的会员国的基础,并与秘书处协力改进部署的反应时间。

10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是一个全面性的概念,其中包括下列构成部分: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行动;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在任务规划过程的早期阶段展开特遣队自备装备谈判过程;为特派团的开办提供有效的经费筹措机制;有效结合各项支助机制,例如开办装备包构想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作用;发展行动区内及时和充分的快速启动订约支助机制。

104. 由于用于开办特派团的一些关键性材料和服务的采购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鼓励秘书处手头随时贮存最起码的数量。特别委员会还建议适当的大会机构探讨其他具有订约权的机制,以便能够加快采购这类物品。

105. 特别委员会强调,本组织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授权之后迅速作出反应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快速团总部和特派团规划处的作用和责任之间差别的解释。为了提高联合国整体的快速反应能力,特别委员会呼吁增加必要的军事专门人员,以便全面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部指认那些可派往执行临时外地任务,特别是派往新的行动的主要工作人员。

106.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概念极其重要,远超过它作为确定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的费用索还的财政机制的作用。对联合国和有关会员国而言,这一概念对于特派团本身、特派团的支助规划以及特派团的预算编制极其重要。本报告较早时指出,对于联合国的有效快速部署能力,特遣队自备装备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赞成将特遣队自备装备同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联系起来以便充分发挥快速部署能力

的潜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呼吁所有参与待命安排制度的会员国同秘书处协作,开始拟订适用的特遣队自备装备谅解备忘录。

8. 财务

107. 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及时和无条件地全额支付摊款,它重申根据《宪章》第 17 条,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决定的分摊比额负担联合国经费,并且惦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

108. 特别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延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问题。拖延偿还对所有部队和设备提供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快处理所有索款要求,并敦促秘书处迅速处理积压的索款要求。

10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使其他涉及维持和平费用偿还过程的部门体会到在获得款项时必须尽快偿还会员国,以解决目前的拖延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主要关注是偿还机制和程序是否及时执行的问题。特别委员会重申,会员国是否获得及时偿还,同其参与和继续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意愿和能力密切相关。

11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医药方面的关切,诸如指认从医药角度来说高度危险地区、部署前的免疫注射费用以及在维持和平人员遭返后进行必要医治的花费。继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后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特遣队自备设备的偿还款项问题,但秘书处没有处理。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同会员国合作,在一个适当的专家论坛上,讨论这些问题。

111. 特别委员会回顾 1997 年 6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8 E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其中订出死亡伤残恤金的统一标准费率,请秘书处为减轻受影响家属的困难,迅速处理因在服务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死亡和伤残而提出的索偿要求。特别委员会强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的死亡和伤残索偿要求应迅速处理,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若干情况下,伤残长期治疗可能使一国无法向秘书处及时提出索偿要求。委员会请秘书处接受有关会员国所提出的这方面的初步通知,并且在其后阶段根据这种通知接受伤残索偿要求。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同有关会员国合作定期监测伤残案子,最好是每半年一次从发生之日、

继后的医疗证明最后至政府提出索偿要求止或者一直同该等伤残人员保持接触并且提供道义支持,时期以五年为限。

11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已完成的维和行动的业务和财务清理结束工作。

11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改进目前开办特派团的财政机制,这是快速部署能力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机制必须编列用于加强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的预算,以及联合国按照商定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备忘录协议或谅解履行其对派遣国的责任所需的经费。

114. 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及时和高效率地从联合国信托基金向联合国授权的紧急维持和平行动拨付款项。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明确指认这些信托基金及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影响,并且告知委员会为确保及时付款所采取的步骤。还请秘书长经常告知委员会今后可能为维持和平行动所设的任何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E.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15. 惦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安排和机构在适当时以及它们的任务和主管范围在法律上容许它们这样做时,可在这方面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要贡献。

116. 特别委员会强调按照《宪章》第 53 条,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不能根据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采取强制性行动。此外,安理会应经常被告知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进行或构想的活动。

117. 特别委员会敦促联合国和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各自任务主管范围和组成方面加强合作,以提高国际社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它觉察在区域和次区域等级可实现这种合作,并且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的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与若干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成功合作的经验。

118.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持和平的范围内,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安排的合作必须遵循《宪章》第八章的文字和精神。这种合作必须考虑到在每一区域安排和有关机构运作的现有方法和机制。

1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A/54/63,S/1997/171)及所载建议。特别委

员会还注意到与该报告所述相反,拟议的关于向非洲国家提供维持和平的训练支助工作组迄今未成立,因此请会员国尽早作出这种决定。它表示关切秘书处仍未将关于设立工作组的建议分发给会员国,敦促它不再延误地这样做。

120. 特别委员会认为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在维持和平的各个方面的能力的工作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协助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义务是互补的,不意图替代或减少非洲以外国家介入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

121. 特别委员会强调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能力的国际努力应集中在通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提高非统组织的机构能力,特别是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强调非统组织和平基金的适切性和重要性,并且敦促会员国作出捐献。

122.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支援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当前努力,经由训练、后勤、设备和财务支助方面国与国之间、与非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重申它的意见: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协商以及同会员国合作,应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协调所有这些努力,并且敦促会员国为此目的向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捐献。它还鼓励会员国向非洲分区域组织开展的当前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1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总结经验股目前将它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报告定稿。它敦促尽早将会员国以及区域安排和机构提供该研究报告。

F. 其他事项

12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及时分发,使会员国能对该报告进行研究,并且同秘书处进行建设性对话。特别委员会鼓励今后的报告也能这样及时地提出。

125. 对于本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如在 2000 年届会举行前六个星期未请求提供就个别建议,提出特定报告,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就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一个报告。

126. 特别委员会对它与大会的关系进行了审查,认为必须予以加强,以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更高,并且容许它同秘书处就维持和平事项进行密切协商。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程序,由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执行。

a. 特别委员会请在其实质性会议结束后至迟不超过四个星期正式将其报告分发,以便第四委员会和大会的续会能尽早审议并通过。

b. 在其后举行的大会届会期间第四委员会关于这个维持和平项目的审议在开始时,将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介绍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继后第四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将就这项口头简报非正式交换意见。会员国届时将有机会参加第四委员会对维持和平事项的总辩论。嗣后,第四委员会将暂停审议这个项目,直至翌年春季举行续会以通过特别委员会的下一次报告。

c.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每次在它开始实质性会议前最少六个星期分发其关于执行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1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个程序可在现有资源内予以执行。

128. 特别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审查拟议的程序。

129. 特别委员会欣见安全理事会主席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就维持和平行动向委员会作出非正式简报。

130. 特别委员会十分赞赏会员国所安排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研讨会,并且鼓励今后再举办这种研讨会提供了宝贵机会进行经验交流以及增进对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了解。特别委员会赞扬所有谋求加深了解维持和平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愿意主办参与十分广泛的会议的会员国。关于会员国所组织的在 1998 年举行的研讨会和会议的一览表载列于本报告附件三。

附件一

向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所作的情况介绍

1. 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进行一系列陈述和与各国代表团交换意见时，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介绍了正在审议的维持和平的若干方面问题。
2. 开始介绍情况时，是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表意见，他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与维和部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他与各国代表团讨论了部门结构调整和逐渐停用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他还对因联合国飞机在安哥拉坠毁而引起的具体关注作出了解释。与此同时，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简短答复了一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给予特许让联合国人员在国际法庭作证的问题。
3. 关于人事问题，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委员会发言，介绍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的题目。
4. 关于组织和规划事项，裁军部和维和部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在维和行动内实际解除武装和解除武装任务的概念。维和部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制定维和行动的接战规则情况。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中央支助事务厅就维持和平方面的采购所作的情况介绍。
6. 秘书处就排雷能力在委员会作的发言强调了排雷活动的新联络中心——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及其在维和部内的设置。
7. 秘书处在介绍维持和平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专题时，谈到了后勤概念和管理框架；快速部署能力；人力资源；和财政问题。
8. 新闻部的代表在阐述新闻的作用时，谈到了新闻部在任务地区和作为向世界舆论宣传维持和平的贡献的工具所发挥的作用。
9.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总结经验股的最新工作情况介绍并收到了该股今后目标的概要。
10. 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全协调员处和维和部的代表提供了有关安全方面的安排和程序的资料并与各国代表团交换了意见。秘书处介绍了在维持和平任务区监测事件的能力，包括收集情报的方法和提出报告的程序。人道协调厅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与维和部一起，说明了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关系，特别提到维持难民营的安全和中立。
11. 秘书处还向各国代表团介绍了培训能力和需要以及民警股特别是在培训和征聘方面的最近发展。
12. 关于待命安排和快速部署，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快速部署能力，包括最近在快速团总部和待命安排方面的发展情况的介绍。
13. 帐务厅的一位代表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与维和行动作业有关的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并回顾了联合国关于动用这些资金的条例。

14. 秘书处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在维持和平方面与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和为加强特别是非洲的区域维持和平能力作出的努力。然后,由非统组织介绍了这方面的努力。

15. 除了秘书处所作的情况介绍之外,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法国大使德雅梅也向委员会介绍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和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也在特别委员会发言,介绍非政府组织在维和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附件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组成

成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观察员:

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冰岛、拉脱维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瑞士、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附件三

1998年举行的研讨会和会议^a

会议或研讨会名称	地 点	日 期	主办者/组织者
1. 国际清除地雷课程	阿根廷卡特帕斯	9月7日至25日	阿根廷
2. 军事观察员课程	阿根廷卡特帕斯	9月9日至14日	阿根廷
3. 国际和平学院 关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研讨会	维也纳	7月20日至30日	奥地利 列支敦士登 瑞典
4. 国际平民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培训方案	奥地利施塔施莱宁	2月22日至3月21日 6月15日至7月11日 10月4日至31日	奥地利
5. 巴西与联合王国合办维持和平行动研讨会	巴西利亚	3月23日至25日	巴西 联合王国
6. 巴西与委内瑞拉合办维持和平行动研讨会	巴西利亚	6月16日至18日	巴西 委内瑞拉
7. 维持和平行动开展军事行动研讨会	圣地亚哥	10月20日至24日	智利 美国
8. 北欧与联合国合办维持和平高级管理员讲习班	赫尔辛基	8月31日至11月11日	芬兰、丹麦、挪威、瑞典
9. 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和管制轻型武器以巩固和平	柏林	7月2日至4日	德国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国际研讨会	印度新德里	3月17日至19日	印度
11.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工作人员课程	爱尔兰克拉营	6月7日至26日	爱尔兰
12. 第五期联合国军警和民警训练员培训班	意大利都宁	4月15日至5月1日	意大利
13. 第六期联合国军警和民警训练员培训班	意大利都宁	11月4日至20日	意大利
14. 维持和平变化中的面貌:最新的和平与安全行动	东京	3月22日至26日	日本、加拿大、马来西亚
15. 和平支助行动总结经验研讨会	华沙	11月18日至20日	波兰
16. 第六届联合国维持和平支助培训小组研讨会	华沙	7月1日至7日	波兰
17. 民警战略规划讲习班	华盛顿特区	12月7日至8日	美国、阿根廷

a 研讨会按东道国字母先后次序排列;主办者/组织者按字母先后次序排列,但东道国名列首位。